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

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馬雪鈴

電話：(03)526-3808#311

傳真：(03)526-6859

電子信箱：02219@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使字第11501076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新竹市政府補助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受理申請公告，請惠予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轄內）機構踴躍申辦，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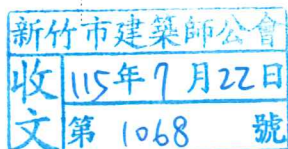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新竹市政府補助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實施計畫」辦理。

正本：新竹市衛生局、本府社會處、本府行政處(請刊登本府網站報並張貼本府公佈欄)

副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本府都市發展處

市長 高虹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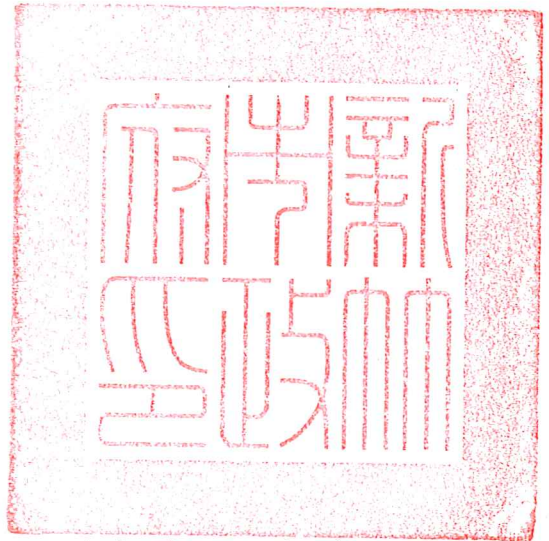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安政高壽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使字第115010769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新竹市政府補助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申請事宜。

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二、建築法及相關規定。
- 三、新竹市政府補助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實施計畫。

公告事項：

一、補助目的

為協助本市提供支持協助弱勢施群之社會福利機構改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營造友善、安全及便利之使用環境，提升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及其他行動不便者使用公共服務空間之可及性，特辦理本補助計畫。

二、補助對象

(一)依法登記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

(二)前開單位所使用之建築物，且符合下列條件：

- 1、屬建築技術規則第170條規定之F類組（社會福利機構）建築物。

- 2、於102年1月1日前取得建造執照者。

三、補助項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工程，包括室外通路、避難層出入口、坡道及扶手、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改善項目。

四、補助原則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來源為新竹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基金。
- (二)申請案件之補助項目、補助金額及補助比例，由新竹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個案改善需求、工程內容、改善效益及年度預算額度審查核定。
- (三)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以申請一案為原則。
- (四)已獲中央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五)補助經費用罄後，即停止受理申請。

五、申請方式

申請單位應委託領有102年以後核發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之開業建築師辦理改善規劃設計。

六、應備文件

- (一)社會福利機構立案證明。
- (二)新竹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計畫申報書及其附件。
- (三)經費概算表。
-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
- (五)建築物合法使用權證明文件。
-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七、審查程序

申請案件由新竹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金額及補助項目。

八、核銷方式

受補助單位應於改善工程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核銷：

(一)新竹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計畫完竣申報書。

(二)領據正本。

(三)改善前後照片。

(四)其他經本府指定相關文件。

九、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

十、其他事項：

(一)申請文件不全者，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愛理。

(二)申請單位如有虛報、浮報或其他不實情事，本府得撤銷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十一、受理窗口；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地址：新竹市東區復興路1號

電話：（03）526—3808分機3

市長 高虹安

安政高美市